

孫中山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中國近代史叢書

中国近代史丛书

陈旭麓 主编

孫中山

邵传烈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莫永明

中国近代史丛书

陈旭麓 主编

孙 中 山

邵 传 烈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5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六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6.25 字数 120,000

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,000

书号 11074·464 定价(六) 0.51元

出 版 说 明

这一套《中国近代史丛书》，现已出版《鸦片战争》《太平天国革命》及《黄遵宪》《秋瑾》等十多种。为了适应读者的需要，今后将继续组织出版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等方面的题材；每本由四万到十万字不等。热诚希望得到同志们的帮助和支持。



孙 中 山 像

目 录

一、少年的愤慨·····	1
二、到檀香山去·····	7
三、“勿敬朝廷”·····	13
四、上书李鸿章·····	21
五、民主革命的第一枪·····	26
六、伦敦被难·····	33
七、惠州再起·····	41
八、与保皇党人分手·····	50
九、“几时痛饮黄龙酒”·····	60
十、清王朝的末日·····	74
十一、让位袁世凯·····	88
十二、“二次革命”·····	98
十三、历史的小小逆转·····	104
十四、护法运动的前前后后·····	112
十五、“祸患生于肘腋”·····	129
十六、得到了共产党人的帮助·····	145
十七、第一次国共合作·····	156
十八、再度北伐·····	167

十九、离粤北上.....	173
二十、巨星殒落.....	181

一、少年的愤慨

公元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七月十九日（太平天国天历十四年六月六日，清同治三年农历六月十六日），凶残的曾国荃的湘军攻破天京（南京）。清军入城后，一场残酷的大屠杀开始了，火光映天，血流成河。秦淮河里填满了不屈的英雄们的尸首。轰轰烈烈的太平天国起义，就这样被清朝的统治者镇压了下去。

过了两年多一点的时间，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（清同治五年农历十月初六日），一个凄风苦雨的夜晚，在广东省香山县黎头山下的翠亨村（今中山、珠海两县和斗门县一部分），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家孙中山先生诞生了。

他幼名帝象，稍长取名文、字德明、号日新。在香港西医书院读书时改号逸仙。至于中山的名字，那是他三十一岁在日本进行革命活动时，化名中山樵，后来人们便称他孙中山了。

孙中山降临的是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。当他降生到人间时，他的家庭和社会生活并没有对他呈现瑰丽的色彩。他的父亲孙达成，是一个雇农，家里一亩田也没有。为了谋生，孙达成青年时曾漂流到澳门去学裁缝、当鞋匠。澳门是一个五

光十色的城市。入夜，光怪陆离的霓虹灯，忽闪忽闪地在妓院、赌场、烟馆的门口闪烁着。弦管笙歌，通宵达旦，冒险家们在这里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。照耀在澳门海上的灯光，曾经吸引了许多人，但是这样一个罪恶的环境，对于来自风景秀美的乡村的孙达成来说，是极为反感的。他在澳门勤勉地干了几个年头，积了一点钱，便害了思乡病，毅然回到了曾经生养过他的故乡——有着苍翠的树木、碧绿的山水的翠亨村，回到了他的贫穷的家庭，过着劳苦而淡泊的生活。孙达成租了几亩田，靠种田度日。孙中山出世后，家里食口增加，孙达成还兼做过本村的更夫。孙中山的母亲杨氏，是一位温雅端庄、善良慈爱的妇女，她很爱丈夫和孩子。孙中山幼年的时候，一家人住在村边一间茅屋里，常常没有鞋子穿，没有米饭吃，几块白薯便成了一顿午餐。从小生活在这样一个贫困的农民家里的孙中山，是十分容易接受朴素的民主主义思想的。年龄只有六岁的孙中山就跟着他的姐姐上山砍柴，到塘边捞猪饲料，下田除草、排水，放牛。再大一点，还跟着他的外祖父驾船出海，从事捕捞生涯。孙中山的童年，没有欢乐，没有幸福，充满了辛劳与苦难。他曾说过，后来提出的平均地权的思想，是与“幼时境遇之刺激”有关。

香山县位于富庶的珠江三角洲的南部。这个地区，在中国近代史上，是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的。一八四〇年反对英国鸦片侵略的革命战争，就由此发端。林则徐的抗英大旗曾经在香山县的城头飘扬过；水师提督关天培也曾经在香山辖属的磨刀洋面，和英国海军作过一番悲壮的较量。这里，距洪秀

全的故土花县，只有几十里地，起义英雄们的壮举曾震撼过香山县成千上万父老们的心田，许多群众直接投入了伟大的反清武装暴动。太平天国起义虽然失败了，但起义英雄们的英名和他们的业绩，却依然源源不断地在广东父老们的口里传诵着。在翠亨村，有一位曾经跟天王洪秀全打过清军的老兵，名叫冯爽观，他十分喜欢孙中山这个敏捷的孩子，常常挽起衣袖，露出伤痕斑斑的胳膊，把太平天国英雄们的故事，一段一段地讲给孙中山听。在孙中山念书的私塾里，也有塾师是洪杨中人。他们在农民起义风云际会的时刻，也曾显过身手。如今，革命风云暂时消散，他们埋名隐姓，到这个小小的山村来讲课授业。塾师们每当提及这段可歌可泣的往事时，常常情不自禁地痛切陈词，不免声泪俱下。八岁的孙中山听到金田起义、定都天京、天王殉难这些扣人心弦的革命逸闻后，无限景仰太平天国的先烈们。他曾十分敬慕洪秀全说：“洪秀全要是灭了满清该多好啊！”

革命的种子，从小便在孙中山的心田里埋下了。

然而，促使他开始认识到封建制度的没落和腐朽，还是他亲眼目睹的几件事。

头一件事是他姐姐的缠足。在封建社会里，小脚是“高贵”的标记。女人缠足，被视作一件天经地义的事，是容不得有半点怀疑的。孙中山的母亲，也曾吃过缠足的痛苦，脚缠得这样小，以至于年事高了，不得不用一根竹杖支撑着走路。孙中山的姐姐，也未能免此折磨。在孙中山十二岁那年的一天，他看见姐姐的脚上被缠上象铁带一样的布条，她的脸上青一

阵，白一阵，黄豆大的汗珠，一颗接着一颗地滚落下来，呻吟连连。孙中山十分同情姐姐的不幸，悄悄地向他妈妈请求说：“这个痛苦对于伊太厉害了，请不要再缠伊的脚吧！”他的母亲摇了摇头，叹了口气说：“倘使我们违背了这个中国的风俗，不替你姐姐缠足，伊长大的时候就要嗔怪我们的。”

孙中山很爱他的母亲，但不能同意母亲的见解，继续抗议说：中国女子把两足毁伤，实在是毫无理由的。

妈妈又举本村广西客民不缠足，结果处处受到当地人歧视的事实，来回答儿子的抗议。

孙中山仍然不服。争执不下，妈妈采取了一个折衷的方案：暂时把姐姐的脚放了。后来，又从外村请了一个缠足专家，依旧把姐姐的脚缠小了。

反对缠足，只是在家庭内部引起的一场小小的风波。一石投去，并没有激起满池水花。当孙中山渐渐懂事后，他不但敢于抗议家庭中的种种迷信和愚昧，并且开始抗议村里的蓄奴制度，对现实表示了很强烈的怀疑，向这个封建制度提出挑战！

翠亨村里有三家富户蓄奴。那些女孩子卖到东家后，哭哭啼啼地和自己的亲生父母告别，受尽了鞭笞辱骂的苦楚，吃的是残汤剩饭，穿的是破衣烂衫，过着非人的生活。一直到出嫁时，才获得自由。对此，孙中山表示了极大的不平 and 愤慨。他认为任何人都应该有奴役别人的权力，哪有小孩子生下来就注定要做奴隶的道理？孙中山用一种激愤的声音对村中父老大声地说：一个人有什么权力去教别人尽没有报酬的义

务呢？这种蓄奴制度是不人道的！少年时代的孙中山，就对当时不少人死守着卖儿、溺婴、娶妾、缠足、拜偶像等种种不合理的旧俗，表示了极大的愤慨。从小便萌发了改革的愿望。

孙中山从十岁开始，才进私塾读书，整天关在一间小屋里，读来读去是那些枯燥无味、束缚人们思想的封建书本，不是《三字经》《千字文》，便是“四书”之类。古板的塾师不仅要孙中山大声朗读，还要他一字一句地背出来，背出来干什么？塾师摇头晃脑地告诉他说：“此乃治国修身之道也！”莫名其妙！背出了这些“子曰”、“诗云”，就可以“治国修身”吗？孙中山向塾师提出了大胆的责询：读这些书，“我一些不懂，尽是这样唱是没有意思的，我读他做什么？”塾师十分惊骇地站了起来，并取了一根戒尺，但是，他把戒尺在手里掂量了一下，终于放了下来。因为孙中山是所有学生中背诵得最出色的一个。他提出的问题，似乎也不无道理。孙中山接着说：“可否请先生启发我知道我所读的书中的意义？”^①塾师的心软了下来，竟然无言以对。

距离孙中山家不远，有一个私家园子，里面树多鸟多。孙中山常常跑到那里去游玩。有一天，这个园子里忽然闯进了数十名清朝兵丁，携带枪刀，象强盗一样，把这家的三兄弟五花大绑抓了去，把他们的财物也抢了去，还把孙中山也赶出来。这些贪官污吏查抄这个宅子的唯一动机就是掠夺三兄弟

① [美]林百克著、徐植生译：《孙逸仙传记》，上海三民图书公司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版，第四五、四六页。

的财产。全村的人对这桩暴行都极为忿恨，但都敢怒而不敢言，孙中山为此也忿忿不平。有一天，他跨过一道破墙，重游这个园子。一个清朝官吏佩刀走了出来，看见孙中山便问：“你来这里干吗？”孙中山说：“我来赏玩他们的园子。”那个家伙勃然大怒说：“你说的什么话？”孙中山理直气壮地回答道：“你们为什么把他们捉去？为什么把他们上镣加铐？为什么杀了一个弟兄？为什么把他们关在狱中？”^①那个家伙气得举刀要刺孙中山，他机智地跑掉了。从这件事中，孙中山意识到那些残暴的兵丁们所以能够那样为所欲为，就在于他们手里有权。那么，是谁给了他们这种行使暴力的权力呢？

这几件事，深深地触动了幼年时代的孙中山。他开始严肃地思索着这样一个问题：祖宗的旧俗，难道真的不能变吗？

村中的长辈们被孙中山提出的这个问题吓得目瞪口呆。他们用胁迫的口吻教训这个后生小子说：祖宗的规矩是皇上定的。皇上的命令是至高无上的，决不能改变，改变就是抗上。向来如此的事情，永远是合法的。

这算什么话！明明是极端不合理的事，缠脚、蓄奴、纳妾、行贿，为什么皇上定的就不能改变呢？难道那些不合理的东西，就应该一代一代传下去吗？皇上的命令如果错了，能不能反对？一个大胆的念头，闪过了少年孙中山的脑海。

①〔美〕林百克著、徐植生译：《孙逸仙传记》，上海三民图书公司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版，第五八、五九页。

二、到檀香山去

一八七八年，即孙中山十二岁那年，他随着母亲杨氏离开了故乡，到檀香山去投靠他大哥生活。

比他大十二岁的大哥孙眉(字德彰)是在孙中山五岁时到檀香山去谋生的。开始在一家菜园里帮助人家作佣工，后来积了一点钱，便在那里用自己的双手去开垦那长满芦苇的荒地，兼营畜牧业。大哥去了一年，便给家中来了信，诉说那里土地的肥沃、食物的丰富、果园和葡萄园的众多。全家人聚在一盏油灯下，欣喜地读着大哥的来信。孙中山听了更是兴奋，在他平静的生活中，突然展现了一个光明的天地。几年后，孙眉从一个穷苦的农家子成了当地的“茂宜王”，成了一个华侨资本家。从此，孙中山家里的经济情况便起了很大的变化。过了几年，全家盼望的孙眉回乡探亲来了。一家人高兴得不得了，孙家出洋的前后有三人：孙中山的两个叔父孙学成和孙观成去美国，但是，后来“一个死在附近上海的洋面上，一个死在加州产金的地方”^①。如今，只有孙眉一人平安归来。家里设筵相庆，

^① (美)林百克著，徐植生译：《孙逸仙传记》，上海三民图书公司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版，第二八页。

热闹非凡。孙眉对海外生活绘声绘色的描述，引起了孙中山的热烈向往。不久，长兄又乘风破浪远涉重洋去了。孙中山费了许多口舌，才得到父亲的允许，和母亲一道随一批中国侨民出洋。

从孙中山登上了二千吨英国铁汽船“格兰诺去”号那一天开始，迎接他的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，也是一个崭新的世界。蒸汽机、锅炉、铁梁的资本主义文明，都使这个从小就对封建制度不满的少年眼界大开。一切都是那样新鲜，简直有点不可思议，原来世界上还有那么多好东西。他后来回忆这第一次出国的情景说：“始见轮舟之奇，沧海之阔，自是有慕西学之心，穷天地之想。”^①

船上的生活，一切对孙中山来说，都是新鲜的。但触动最深的一件事，却莫过于船上的海葬了。这条船上的水手都是英国人。有一天，途中死了一名水手。在他尸体刚冷的时候，他的同事便把他缝在一只帆布袋里，放在甲板上，再在袋里塞了几个铁块，以增加帆布袋的重量。孙中山呆呆地看着，不知道水手们下一步将怎样处置这具尸体。过了几个小时，船上的水手们神情肃穆地列队站在甲板上，一位水手郑重其事地用一面色彩鲜艳的旗帜，慢慢地把这具遗体包好。送葬的钟声沉重地响了，船长低声祈祷几句话，“砰”的一声，水花四溅，这位水手的遗体，随即被波涛汹涌的大海所吞没。这场简单

① 《答霍尔斯教授书》，黄季陆编：《总理全集》下册，成都近芳书屋一九四四年七月版，《函札》，第一六页。

而庄严的海葬，又引起了孙中山的沉思。

开始，孙中山对此很不以为然。他想，这样做对死者太残忍了。船长有什么权力，可以把死者投入大海？至于讲到所有权，这具尸体应该归还他的家属，应带回去寻找个风水好的地方安葬。但继而一想，觉得自己对于死和葬的观念，还是受了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的影响。旅途漫漫，一个人在海上死了，为什么非要土葬而不能海葬呢？“砰”的一声，一团浪花不仅淹没了死者的遗体，而且对孙中山头脑里的中国式的封建礼教，进行了一次巨大的冲击。孙中山开始意识到，那些曾经认为丝毫不能动摇的旧思想，现在靠不住了。

到了檀香山，起初在他哥哥开设的店里当店员，学习记帐和珠算。孙中山很聪明，很快就学会了当地楷奈楷人的方言。不久，孙中山对于这种枯燥无味的商店生活，感到厌倦了。他渴望接受新的科学知识。孙眉满足了他的这个要求，把孙中山送进了一所英国基督教监理会所办的意奥兰尼学校读书。在那里，不再读孔孟之道的“四书”了，而学各种新鲜的自然科学知识，还学了地理，知道世界上原来除了有中国、美国之外，还有许许多多别的国家和民族。学校里还有一个救火会组织，也使孙中山很感兴趣。他想起了故乡一遇到火灾，乡亲们便惊恐万状，四处呼救，不知如何是好。有了这样的组织，一遇火灾，便能化险为夷。就此而论，孙中山又觉得外国比中国进步了。后来，学校里又设了兵式体操课，这更吸引了孙中山。从这个时候起，他便注意军事学。这对他后来投身革命斗争，是很有帮助的。刚进教会学校读书时，教师用英语讲

课，孙中山发呆坐看了十天，和别人交谈不得不做手势，但他发愤学习英语，不久读和写都有了惊人的进步，很快攻下了英语关。孙中山学习十分刻苦、用心，成绩一直不错。一八八二年毕业时，他考了第一名，由夏威夷王亲自给他发了一本中国书作为奖品，此事在华侨中传为美谈。

孙中山在教会学校读书，也有他的苦恼之处。最大的烦恼莫过于头上的那条长辫子了。长袍马褂，外加脑后拖的辫子，遭到了不少同学的非议，有的甚至拖他的发辫来取乐。这条辫子成了中国封建制度的一个耻辱的标记，使孙中山深受刺激。但是，他并没有立即把辫子剪掉。有的外国同学问他：“你为什么不把你的发辫剪掉呢？”孙中山对于这个问题，想得很远，想得很深。他以为要刷掉这个中国封建制度的标记，需要大多数的中国人下决心。剪辫的目的，不是为了个人减少麻烦，而是要全体的中国人联合起来，共同来改革中国的政治。他要等全体中国人，至少是大多数人决心剪辫子，才把它剪掉。而且，他还认为，这根辫子不过是中国人的许多耻辱中的一种，应该把许多耻辱一齐都去掉。孙中山的这种见解，博得了许多有见识的外国朋友的赞赏。直到一八九五年亡命日本横滨时，为了革命的需要，他才“尽易旧装，留须割辫”。

孙中山从意奥兰尼学校毕业后，又到他大哥的商店里做了半年生意。之后，又进圣鲁易学校读了一学期，再进入美基督教公理会办的奥阿厚书院读书。在那里，和意奥兰尼学校一样，孙中山受的是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教育。这种资本主义教育，一方面使孙中山接触到了近代的科学文明，接触到了